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金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前述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

或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